

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

（<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市中区光明中路 68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023196，电子邮箱 zzsszqjrgzbgs@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信息 101 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6 条，包括机构职能、行政权力运行、行政执法等信息。政务新媒体公开 5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2年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保障政府信息能够透明、及时、有效的公开。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枣庄市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发布信息，做到信息及时更新，保障目录更新频率。

（五）监督保障

我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提供高效、便民的金融行政服务，不断强化金融服务职能，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使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

（二）下步举措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其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2、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服务公众。在继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时效性的基础上，结合区政府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认真做好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3、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公开信息

准确及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时效，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在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度，根据市中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和单位工作实际，明确工作任务、责任科室，确保机构职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共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15 件，办复率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度创新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枣庄市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金融工作信息，提高公众对金融工作的知晓度。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光明中路 68 号，邮编：

277100，电话：0632-8023196，电子邮箱
zzsszqjrgzbgs@zz.shandong.cn 。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3年1月28日